

山 东 大 学

二〇一八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 614

科目名称 法学综合 A

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试题上无效)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4 分, 共 20 分)

1. 法律体系
2. 宪法解释
3. 限制基本权利
4. 内部行政关系
5. 正当程序原则

二、简答题 (每题 10 分, 共 70 分)

1. 法有哪些局限性?
2. 与法律原则相比, 法律规则有哪些特点?
3. 法对效率有哪些促进作用?
4. 简述宪法具有最高效力的体现。
5. 简述 1982 年宪法建立的基本权利保障体系的基本特点。
6. 简述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条件与步骤。
7. 简述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。

三、论述题 (每题 20 分, 共 60 分)

1. 试论正义在法律生活中的作用。
2. 试论特别行政权的政权体制。
3. 论我国当下制度设计中行政合同纠纷法律救济的特点。